

初步设计第三方技术审查服务 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惠阳区新圩镇黑臭水体整治及市政基础设施管网建设工程一期初步设计第三方技术审查服务

公开选取人：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6年5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初步设计第三方技术审查单位资格

(一) 中选单位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 初步设计第三方技术审查单位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类型具有【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惠阳区新圩镇黑臭水体整治及市政基础设施管网建设工程一期

(二) 建设单位：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三) 项目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

(四)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结合雨污分流改造，对已排查的现存 40 个问题点中因总口截流、溢流导致上下游沟渠黑臭的问题点位进行治理，新建雨污水管道，收集污水入管，释放总口雨水入河入沟，削减雨天混入污水管道的雨水量，提升污水进厂浓度，消除沟渠黑臭现象，达到污水提质增效的目标。结合内涝积水等问题，对已排查的现存 40 个问题点中市政排水设施不足的问题点进行完善，建设截水沟、排水通道和挡墙等，减少并消除山洪冲击、内涝积水等风险。新建雨污水主管(渠)总长约为 17.77km，其中 DN300-DN500 污水主管 13.8km，

DN40-DN50 污水压力管 0.55km, DN400-4.0m×4.0m 雨水主管渠 3.42km, 同时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4 座, 完善接户污水管道, 并对存量主管网进行清淤检测修复, 原位换管修复存量管网管径为 DN400-DN600, 长约 2.53km。

根据可研批复, 项目估算总投资 8957.61 万元, 其中: 工程费 7563.07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自筹, 并积极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最终以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后的金额为准)。

三、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 按采购控制价报下浮率, 最低下浮率为 0%, 最高下浮率为 20%。

3、采购控制价: 73200 元, 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4、计价标准: 初步设计第三方技术审查项目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参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工程勘察设计(第二版)收费导则(2021)和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13 号令, 本项目建安费 7563.07 万元, 该项目专业调整系数采用 1.0, 工程复杂系数 0.85, 附加调整系数为 1.0。

四、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技术要求

(一) 公开选取项目范围: 惠阳区新圩镇黑臭水体整治及市政基础设施管网建设工程一期初步设计第三方技术审查服务



(二)工作内容：按行业标准、规范和规定对惠阳区新圩镇黑臭水体整治及市政基础设施管网建设工程一期工程初步设计开展第三方技术审查工作。

(三)初步设计第三方技术审查技术要求：

1、中选后，中选单位应以公开选取人提供的规划设计要点和有关资料按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第三方技术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报告。

2、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服务工作，并保证本项目初步设计符合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要求。

3、配合公开选取人向建设行政等主管部门报审初步设计有关的报批手续，并按公开选取人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五、工期、人员、成果及投资要求

(一) 审查工期

审查工期：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工作(含初步设计文件发现问题后补充、修改时间在内)。

(二)审查人员要求

负责本项目技术审查的人员班子必须健全，审查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其中，本审查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或与之相等的职称。

(三)审查成果及质量要求

初步设计审查报告的文本等资料的原件以及电子文件，必须符合相关规范和规定要求。

六、服务承诺

(一)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中选人须设置项目负责人,负责对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二)中选人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三)因中选人参与初步设计第三方技术评审工作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故中选人必须承诺不参加本项目的工程设计投标。

七、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提交初步设计审查成果,取得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本服务结算费用经相关职能部门审定,根据审定后的金额重新计算后,一次性付清。

(二)发包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三)全部款项均需承包人凭正式发票收取。

八、其他要求

(一)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还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二)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三)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四)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



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五) 中选人领取确认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九、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一)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完整提供“八、(六)”款要求的资料。

(二) 由于中选人的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初步设计第三方技术审查工作。